

证券代码：835401

证券简称：杭摩集团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14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5 年 5 月 13 日，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15.3685%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沈晓音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请在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中增加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议案》的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杭摩科技新材料（阜阳）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合肥杭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借出资金 14,100,000.00 元，双方约定按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结息，截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关联方合肥杭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经归还借款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认为股东沈晓音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召集人同意将股东沈晓音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。

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会议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 增加议案后的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 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	
		普通股股东	恢复表决权的优先 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	
1	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关 联方资金拆借的议案》	√	
2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	
3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	
4	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	√	
5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 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	√	

6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	
7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	
8	《关于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	
9	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	
10	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√	
11	《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	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18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、9、10、11）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（1、9、11）需回避表决股东为（议案 1 和议案 11 需要回避的沈晓音、沈琛聪、周大鹏、苏勋、管继红、陈建国、章引书、王海龙、占晓芳、田浩、吴忆彤、苏晓东、康秋妍、熊意；议

案 10 需要回避的王风、浙江嘉民新材料有限公司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提案股东沈晓音签名的《关于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》

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